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目标，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预计在 2026 年度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交易品种为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富含各类金属，购销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折价确定。通常，原材料中金属含量低、杂质含量高，折价系数低；通过富集、提炼实现资源回收后，产成品中金属含量高、杂质含量低，折价系数高。公司资源化产

品盈利空间即为上述金属购销价差，该等购销价差受购销折价系数及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金属价格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金融市场情况以及供需结构等变化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目标，公司有必要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等，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拟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通过期货经纪公司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4、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实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

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大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风控专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对业务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等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风控专员、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期货合约与存货结存具体项目无法一一匹配，不适用套期会计。自 2020 年 8 月公司开始使用期货对部分存货进行价格风险管理起，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将购买的期货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